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八届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9

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信托基金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论坛秘书处在2008-2009两年期期间利用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信托基金进行的方案活动。

论坛对捐助国为该信托基金所作的慷慨捐助表示感谢。这些捐助大大地推动了论坛秘书处的工作；假如没有这些捐助的话，许多重要活动是不可能进行的。

* E/CN.18/2009/1。

** 本说明延迟印发是因为需要更新信息。



一. 引言

1.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工作方案(第 7/1 号决议, 附件)第 25 段呼吁有关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并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和有关各方也这样做。为了确保透明, 论坛请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向论坛报告信托基金的营运状况, 包括捐款数额和来源, 并说明基金款项的用途。
2. 在 2008-2009 两年期, 论坛秘书处计划执行一系列由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出资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皆与大会第 62/98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或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工作方案有关。该信托基金也被用来补充经常预算的不足(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方案 9, 可持续森林管理), 以执行本两年期的工作方案。
3. 论坛对捐助国为该信托基金所作的慷慨捐助表示感激。这些捐助大大地促进了论坛秘书处的工作, 不然的话, 是不可能做现在这么多工作的。更具体地说, 秘书处在 2008-2009 两年期所进行的相当多的活动是信托基金支助的: (a) 咨询服务; (b)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特设专家组在维也纳就拟议建立全球自愿金融机制/有价证券组合模式/森林资金筹集框架等举行会议的服务费; 以及专家组将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会议事务; (c)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出席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差旅费; (d) 工作人员参加与森林有关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的差旅费; (e)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78 号决定, 协助主席团筹备论坛未来的届会; (f) 秘书处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
4. 信托基金 2008-2009 年共拨款 2 616 119 美元, 含方案支助费用。信托基金 2008-2009 年迄今共得捐款 630 265 美元, 大约只相当于执行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需款项的四分之一。

二. 基于特别服务合同的咨询

5. 鉴于论坛秘书处人力资源不足, 需要额外的支援和专才来帮助秘书处执行以下的方案工作:

咨询的目的	与 2008 - 2009 方案预算方案项目的关系
聘用了两名咨询人在特设专家组就拟议建立全球自愿金融机制/有价证券组合模式/森林资金筹集框架等举行的会议上提供专家意见。其中一名咨询人还协助秘书处准备了背景文件，题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工作经费的筹措：筹集财政资源支助执行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并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产出 9.78(a)(-)a 和 b(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及会议文件)和 9.78(a)(=)(为特设专家组提供服务)。

三. 为专家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6. 按照联合国的规定，特设专家组的会议不享有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利，但如有口译资源可用则可提供。由于计划的会议没有可动用的口译服务，论坛秘书处只好从信托基金拨款支付这项服务。

说明	与 2008 - 2009 方案预算方案项目的关系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事务费(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包括会议室、技术支援和联合国所有各种语文的口译。将在罗马举行的专家会议(2009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的口译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产出 9.78(a)(-)a。

四. 专家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代表的差旅费

7. 提供了差旅费补助，以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另外也给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体的代表提供了差旅费补助，助他们参加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和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

代表旅行目的	与 2008 - 2009 方案预算方案项目的关系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纽约，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产出 9.78(a)(-)a。
论坛第八届会议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产出 9.78(a)(-)a 和 (a)(=)。

五. 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人员差旅费

8. 论坛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许多重要的有关森林的活动，包括非洲森林论坛理事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可持续森林管理工作经费筹措以支援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牵头的倡议、全球森林问题专家森林和气候变化会议、可持续森林管理国际专题讨论会、亚太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复原网络、联合国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森林委员会、气候投资基金伙伴关系论坛、设计森林投资方案第一次会议、欧洲森林周、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森林论坛特设专家组就拟议建立全球自愿金融机制/有价值证券组合模式/森林资金筹集框架举行的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森林日 2。

六. 支持主席团筹备论坛以后届会

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78 号决定，可资助论坛主席团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成员参加主席团在纽约或纽约以外举行的会议，每年至少一次，资金可用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指定用途的捐款。截至 2009 年 1 月，一个会员国作出了这种用途的捐款。

七. 临时工作人员和一般临时人员

10. 已用信托基金预算外资源聘用了专业及其他职等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P-5、P-4、P-3 级临时工作人员各一名，P-4 级的一般临时人员两名。其他职等包括两名一般事务支助人员。

八. 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1. 2008-2009 年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2009 年迄今信托基金没有得到捐款。

附件

2000-2009 年期间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所得捐款情况

(美元)

捐款方	2000-2001	2002-2003	2004-2005	2006-2007	2008-2009	总额	占总额 百分比
澳大利亚	39 800			37 200	33 252	110 252	1.3
奥地利		30 000	12 465	25 142		67 607	0.8
加拿大	32 233			10 458		42 691	0.5
欧洲共同体		6 525				6 525	0.1
芬兰	36 887	236 880		120 170	47 013	440 950	5.3
德国		216 268	126 021	215 640		557 929	6.8
卢森堡				17 898		17 898	0.2
荷兰				254 298		254 298	3.1
大韩民国				40 000		40 000	0.5
挪威	38 124	13 957	47 553	99 970		199 604	2.4
瑞典		30 000	66 346			96 346	1.2
瑞士		154 760	85 500		50 000	290 260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8 801	103 030		121 831	1.5
美利坚合众国	1 600 000	1 525 000	1 375 000	1 050 000	500 000	6 050 000	73.4
总计	1 747 044	2 213 390	1 731 686	1 973 806	630 265	8 296 191	100

注：

- 2008 年，德国政府向加强合作和区域方案协调的技术合作项目捐款 124 610 美元。
- 芬兰政府捐款 336 641 美元，以支付聘用一名初级方案干事从 2004-2006 年两年的费用，另捐 320 000 美元用以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聘用一名初级方案干事。
- 此外，芬兰政府还对区域间合作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汲取的教训技术合作项目 (2004-2007 年) 捐款 187 373 美元。
- 荷兰政府于 2007 年对加强合作和区域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协调的技术合作项目捐款 140 000 美元。
- 挪威政府表示打算捐 52 000 美元给信托基金。